

祈顯義先生，AC，KC 簡歷

1. 個人背景

祈顯義先生是澳洲公民，1952 年 10 月 26 日在布里斯本出生。他於 1974 年結婚，育有三名兒子、三名孫子和兩名孫女。

2. 學歷

祈顯義先生先後在格里高利臺聖若瑟書院、昆士蘭大學及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接受教育。他於 1973 年在昆士蘭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 1976 年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法學士學位，同時獲頒授法學的大學獎章；其後負笈牛津大學，於 1977 年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民法學士學位，獲得凡納獎學金以及 JHC 莫里斯衝突法獎。

3. 法律執業經驗

祈顯義先生於 1976 年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 1977 年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取得大律師資格；1988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主攻商法、衡平法及憲法。1992 年獲委派出任昆士蘭州法律政策專員至 2005 年為止，在任期間一直同時從事私人大律師執業。他於 2003 年獲頒授 Centenary Medal 勳章，以表揚他對法律界的貢獻。

4. 司法經驗

祈顯義先生於 2005 年獲委任為昆士蘭州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再於 2010 年獲任命為澳洲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其後於 2013 年 3 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¹法官，直至 2022 年 10 月因年屆憲法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離任。

¹ 澳洲高等法院是澳洲司法制度中最高級別的法院。澳洲高等法院根據《澳大利亞憲法》第 71 條於 1901 年成立，其職能是詮釋及引用澳洲法律，審理具特殊聯邦意義的案件，包括針對某法律的合憲性所提出的質疑，以及在特別許可下受理源自聯邦法院、州法院以及領地法院的上訴案件。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祈顯義先生於 1990 至 1992 年間擔任昆士蘭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副主席，1989 至 2005 年間亦曾任最高法院圖書館委員會委員。2006 年，他是澳大拉西亞司法行政學院校董會成員，2010 年更成為校董會主席。他時常給學術界、法律界人士發表關於法律課題的演講。2011 年，他獲昆士蘭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6. 法律領域以外的活動

祈顯義先生於 2015 年獲頒授澳洲同伴勳章（民事組別）。另外他也熱愛板球運動。
